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初步审阅《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波

徐绍建

魏东